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進展之進一步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公告(「第五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收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第五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新進展

誠如第五公告所載，賣方E擬出售第二目標股權時須遵守(其中包括)深圳國有產權變動監管辦法及上市公司重組管理辦法以及其項下的若干規定。第五公告所指上述辦法項下規定已獲悉數達成。

買方於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成功競標第二目標股權後，買方與賣方E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正履行餘下有關第二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主要是該通函「董事會函件 - 框架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g)段所指的先決條件，其中包括簽署項目公司合資合同及章程。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向賣方E支付人民幣120,000,000元(即部分代價)，而餘額為人民幣187,000,000元。

預期完成時間

誠如第五公告所披露，預期第二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鑒於上述情況，現時預期第二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將於第二收購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崔錦鋒先生及閔雪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